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慶祝九九律師節暨本通訊創刊 10 週年 舉行慶祝餐會音樂會

本會為慶祝九十四年律師節暨「台南律師通訊」發行十週年,於九月九日下午六時在大億麗緻大億廳舉行慶祝晚會。晚會中特別邀請女高音吳旭玲女士、男高音黃忠德先生,演唱多首義大利、台灣民謠,二位演唱家精彩的演出為晚會增添不少光彩!台南地院翁慶珍院長、台南高分檢劉榮堂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邱雲昌處長、台南市社會局許金鈴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邱素蘭主任委員等貴賓親臨祝賀。

會中並頒獎表揚(一)資深道長:服務滿四十五年者為施煜培律師;服務滿四十年者為林華生律師、周武旺律師、李青龍律師、劉德福律師;服務滿三十五年者為衛佐邦律師;服務滿三十年者為郭常錚律師;服務滿二十五年者為黃木春律師、嚴俊雄律師、郭俊廷律師、王銀村律師;服務滿二十年者為王寶蒞律師、王錦川律師。(二)最近一年來參加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前八名之律師,依序為:宋金比律師、楊淑惠律師、鄭嘉慧律師、李家鳳律師、許雅芬律師、郭家祺律師、許世彰律師、裘佩恩律師。(三)「台南律師通訊」歷屆主編:吳信賢律師、翁瑞昌律師、陳琪苗律師、陳惠菊律師、陳文欽律師、曾子珍律師。(四)「台南律師通訊」歷年投稿最高者,依序為:翁瑞昌律師(118篇)、陳昭雄律師(70篇)、黃正彥律師(59篇)、謝碧連律師(53篇)、林國明律師(35篇)、王玉成前院長(33篇)、陳清白律師(23篇)。

本次慶祝晚會出席之道長十分踴躍,並多攜眷參加,原先預定二十至二十二桌,最後增為二十五桌,使得會場座無虛席。與會道長與貴賓們共同舉杯慶祝律師節,在觥籌交錯及談笑聲中,多名年輕道長之小孩穿梭會場中,如同舉行同樂會般,好不熱鬧!晚會在賓主盡興之氣氛中圓滿成功。

全聯會改選第七屆理監事 本會當選三席理事一席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國賓大飯店舉行，來自全國各地公會之會員代表共有一百二十四人參加。本會會員代表林永發、翁秋銘、林瑞成、吳信賢、林國明、翁瑞昌、蔡敬文、金輔政、黃厚誠、陳琪苗、曾子珍等十一位道長出席。本次會議主要改選第七屆理、監事，選舉結果，本公會林永發、林瑞成、吳信賢等三位道長當選理事、林國明道長當選監事，當選席數創歷年來最高。本屆理監事任期為三年，預定於十月八日再從中選出常務理事、當務監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本會林永發道長將出馬參選理事長，如順利當選，將是本會會員首度擔任全聯會理事長。

廣州律師來南訪問本會 參觀法院並會餐歡聚

廣州市律師協會，日前來台觀光，並來台南參訪本會，由本會接待參觀台南地院，舉行茶會及晚宴，由於本會去年六月曾訪問過廣州市律師協會，接受廣州律師們熱烈招待，此次參訪大家格外熱絡，歡笑連連，大家相約明年廣州再見。

廣州律師老早就想來台訪問，不過皆因諸多因素未能成行，此次以觀光身分來台，倒是非常順利，九月十九日由廣州搭船到香港，再飛往曼谷，當日遊覽五世皇行宮，二十日由曼谷抵桃園中正機場，參觀龍山寺、華西街夜市，二十一日參觀總統府、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遊基隆野柳，抵花蓮，二十二日遊太魯閣峽谷風景區，至天祥，下午遊長濱八仙洞，本應赴墾丁住宿，不幸遇颱風豪雨，南迴公路中斷而夜宿知本，第二天冒雨繞道由九棚、旭海經車城始抵台南，距約定參觀法院時間遲到一個半小時，當晚住宿台南大飯店，二十四日遊阿里山，二十五日遊日月潭，下午經草屯遊中台禪寺回台北，參觀一〇一大樓，夜遊西門町，二十六日上午參觀故宮、士林官邸，下午經由香港回廣州，共八天行程，團費人民幣八千元。

此次參訪團成員為：年度執行會長：郭學進，副會長：黃永東、易民勝、歐永良、王曉華，常務理事：蘇祖耀、馬輝、顏湘蓉、李峻峰、許奮華、周兵、程濱清、張平、高海生、陳默、伍穗生、王克軍、副秘書長：鍾田、鄭峰、白仲清，執行秘書：鍾睿，除執行秘書外皆為律師。目前廣州市律師協會有四千餘位律師（今年省律師協會有三千多位律師併入市律師協會），光是理事就有五十人，因此組織極為龐大。

廣州律師於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抵台南地院，由蔡法官直青率同法官助理及書記官多人，偕同本會林理事長及理監事多人在法院大門迎接，大家在門口留影後，先到第十三法庭、第八法庭參觀，並參觀聯合服務中心，接著直上七樓參觀法官辦公室，法官研究室、紀錄科辦公室及勘驗室，在五樓參觀公證禮堂，當婚禮進行曲響起，大家竟起哄要唯一的女團員顏湘蓉走紅地毯，不幸台南在地律師一時竟無適當人選，否則必會親上加親！五樓還參觀投標室、少年輔導教室，諮商室及驗尿室，下到三樓參觀閱卷室、本會辦公室，大家對於本會日治時代遺留的會議桌深感興趣，本會律師也穿法袍給廣州的律師看，廣州律師認為他們的法袍太厚了，不實用，台灣的法袍比較適合開庭穿著，參觀完畢進入地下一樓法警室，廣州律師對於法警室拘留所深感興趣，最後再上十樓，參觀國際會議廳及室內運動場。

結束參觀行程，大家來到地檢署本會休息室，由本會林理事長致詞歡迎，並致贈每一團員一份劍獅琉璃紀念品，廣州的郭會長致詞後，致贈本會五羊雙面蘇繡立屏一座，接著介紹兩會人員，大家交換名片。

晚上六時三十分，本會在大億麗緻酒店尙軒以正統粵菜招待貴客，在紅酒、台灣生啤酒的催化下，雖無卡拉 OK 設備，蔡進欽律師先上台高歌「杯底不可飼金魚」，陳清白律師則以廣東話唱楚留香，接著兩會會長、副會長陸續上台高歌，連客家採茶歌都搬出來了，廣州的律師們對於台灣的歌曲如：綠島小夜曲、外婆的澎湖灣均琅琅上口，大家在酒酣耳熱之中，相約兩會每二年互訪一次，今年我去，明年你來，希望兩會友誼長在。晚宴在九時許結束，大家在酒店門口握別。

由參訪過程中，廣州的律師們對於台灣的法官辦公空間寬闊、幽靜，且每間辦公室皆布置不同個人風格，深為好奇，對於律師可以影印案卷及刑事被告羈押過程之慎重，留下深刻印象，法官為決定羈押被告與否，而開庭至天亮，更直呼不可思議，相信台灣的人權、法治、民主、自由已在廣州律師們心中有了難以忘懷的印象。

全聯會慶祝第五十八屆律師節 本會林理事長獲頒會務貢獻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九月三日上午在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第五十八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由全聯會蘇理事長吉雄主持，全國各地公會會員約二百餘人參加，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行政院謝院長長廷與考試院姚院長嘉文蒞會致詞並頒獎。

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與吳常理信賢、翁秋銘道長代表出席，林理事長因擔任全聯會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精心策劃由全聯會與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地方公會共同舉辦九場「刑法修正後之適用與問題研討會」，並承辦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績效卓著，獲頒會務貢獻獎，由考試院姚院長親自頒獎。

讓孩子作自己、為自己負責

翁國彥律師

九月，開學了，校園中再度恢復了喧鬧。

但八月中的暑假期間，教育部長突然一席宣布廢除髮禁的政策宣示，卻在平靜的中學校園中掀起一股莫名風暴。一場上至教育部、地方教育局，下至教師、家長、學生與教育學者間，關係學生頭頂那幾寸青絲長短、色彩的拉鋸拔河，至今猶未平息。

對於爭議的重點，許多人選擇由憲法與教育法制的角度切入，探究髮禁制度的正當性基礎何在。不過，髮禁對未成年人自主能力的嚴重斷傷，或許更是此一爭議的核心問題。換言之，在探究校園髮禁規範的合法性之外，我們更應關切在文化層次上所衍生的思考。舉例而言，在一系列支持髮禁的論點中，有一項理由始終是歷久彌新的：「廢除了髮禁，孩子每天早上都爲了如何打點髮型而傷透腦筋」、「就是因爲這學期要開放髮禁，我家小孩昨天出門前竟花了兩個小時整理頭髮！」由這些以家長爲主體的反對聲浪中，我們得以反思今日台灣社會在邁入自由多元的境界後，更需要認真面對的文化課題。

德國社會學大師韋伯會形容人類文明在啓蒙之後，是經由「除魅」的過程而摧毀既有的宗教迷魅，使個人由僵化的傳統秩序中獲得解放，逐漸確立今日社會的現代性格。然而，韋伯話中的深意卻未就此打住。相反地，解放絕非落入虛無空洞的漩渦，而是賦予個人更沉重的價值判斷責任，必須爲自己建構價值的準繩、找到個人生命的最終意義。在面對錯雜紛然的多元價值之際，如何站穩價值判斷的腳步，並最終爲自己的選擇負責，將是現代公民必備的資格要件。總之，自己思索、自

己作主、自己負責，一直是自由主義國家的基本信條，也是多元文化社會得以存續的運作基礎。

因此，體質良善的多元文化社會，絕非簡單地罷黜一切迂腐、老舊的陳規體制即得以實現，而是更需要生存其中的自由公民，能夠擁有成熟的心智、敏銳的思考，以及理性論辯的精神，從事專屬於自我的價值判斷，進而拓展社會文化的多元發展。當然，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價值判斷是一件嚴肅而艱難的工作，需要透過教育歷程逐步培養；而今日校園髮禁的解除，也就考驗著台灣社會的青少年們，能否在失去校規的約束下，為個人的外型與儀表負責，建立屬於自己、並尊重他人的生活規範。

在這樣為個人選擇負責的前提下，當一位中學生為了打理髮型而上學遲到，學校該做的是讓他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透過教育手段灌輸其正確的判斷準則(例如：接受校規懲罰或口頭勸戒)，而非以此為理由重新築起高牆，將學生送回保溫箱接受威權的照護。同樣地，家長也大有機會教育子女如何合理運用時間、適切整理儀容，而非反向訴諸校園管束權力的啟動。當今日的家長寧願放棄父母的教育義務，重新召喚國家威權的復甦，我們彷彿見到「自由化」的悲歌：南北戰爭後獲得解放的美國黑人，捧著驟然落入手心、從未曾享有過的「自由」，徬徨不可自己，許多人最終寧可選擇回到奴隸身分。這是一股面對自由莫名而來的恐懼，也是自由社會中最深沉的諷刺。

二十年前，龍應台在燎起遍地烽煙的「野火集」中，以「機器人中學」批判校園中高壓管訓的生活規範，正將中學生塑造得「像工廠的生產線所吐出來一部一部的機器」。二十年後，教育部下令要求這條生產線停工，卻面臨著來自家長要求復工的反彈聲浪。台灣社會在擺脫政治威權的羈束後，更具挑戰性的是獲得解放的個人，能否具備自主的判斷能力，尋找心中願意終身侍奉的價值。曾經一同走過高壓年代的家長們，現在正需要擺脫威權在心中留下的陰霾，放手讓青少年們學著作自己，在校園中培養面對多元文化的寬容、蘊育個人價值的抉擇能力。今日髮禁的解除，考驗青少年能否擁有為自己負責的意識，也正試煉著這群成年公民對多元文化社會的信心。

專利侵權訴訟—以我國民事訴訟為中心（上）

黃厚誠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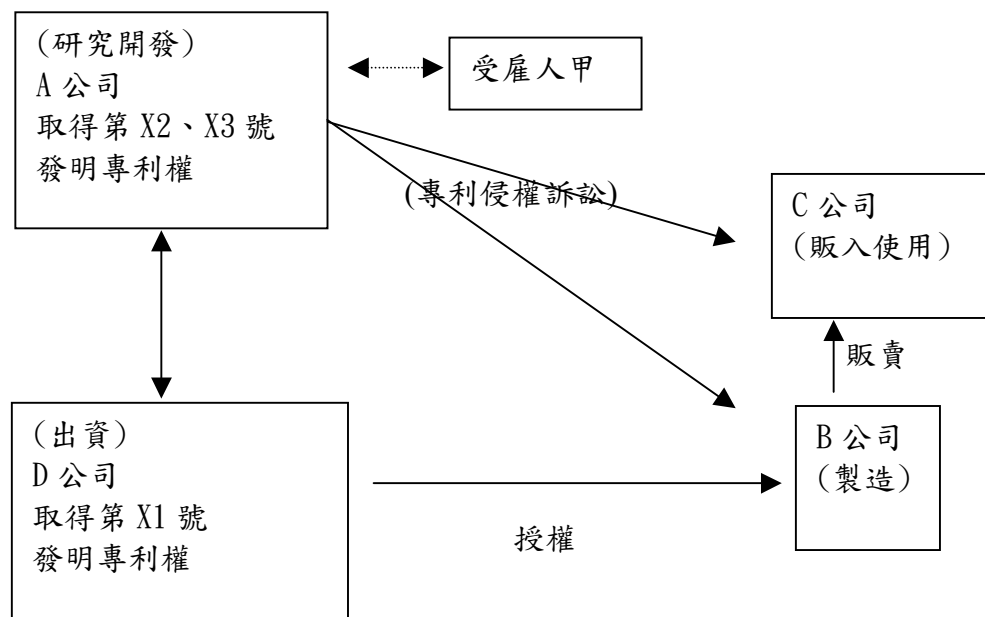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92.03.31.行政院令發布 92.02.06.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刪除原第 83、125、126、128 條至第 130 條規定之修法，自 92.03.31.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刪除侵害新型、新式樣專利刑罰之修法，自 92.03.31.起施行。自此，專利權受侵害完全回歸民事救濟途徑解決。(註 1) 而專利權是否能獲得如專利

法第 1 條規定之「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立法目的之保障，專利權人自身當應了解、熟稔我國就專利權受侵害時之民事訴訟程序及其內容，以維己身之權益。是而，專利權受侵害之民事訴訟，應係專利權保障的最大發揮。司法院近醞釀籌劃成立專利法院，惟尚無確切期日，本文則就現時專利權受侵害，於現行我國法院民事庭進行之訴訟程序及其攻擊防禦方法之內容，為一概述，併就教高明，祈不吝指正。

貳、案例事實：(註 2)

D 公司出資請 A 公司研發自動化 IC 測試機械設備，A 公司派其受雇人甲進行研發，甲不負公司使命，完成研發工作，A 公司遂將機械交予 D 公司，並完成機械操作功能之教育訓練。嗣 D 公司以該機械之部分研發內容，於 91.01.22.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一發明專利，尚未核准前，A 公司亦於 91.03.22.以該研發之部分內容，申請二發明專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審定 D 公司於 92.11.01.取得發明第 X1 號專利權，A 公司亦於 92.11.10.取得發明第 X2、X3 號專利權。後 A 公司於市場上發現 B 公司生產製造之自動化 IC 測試機械應有侵害其第 X2、X3 號二發明專利權，乃委專利事務所律師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寄發函件警告 B 公司及向 B 公司買受該類機械 20 台之 C 公司，告知侵害專利權事宜。B 公司則以律師函復稱未有侵權事項，C 公司則未回應。嗣 B、C 二公司又再為第二批買賣交易，數量 40 台。A 公司乃委律師提起民事訴訟，B、C 公司亦委律師代理訴訟。B、C 公司除主張未有侵權情事外，並另提出 D 公司授權以第 X1 號發明專利技術製造、販賣、使用、進口之授權證明置辯。茲將本案例圖式如后：



參、起訴前之準備：

一、起訴之前置作業：

本案例 A 公司對 B（製造、出售）、C（販入使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前曾以專利事務所之律師函檢附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書警告該二公司勿再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等行為，此警告函是否為專利訴訟起訴之前置要件？

(一)於現行專利訴訟實務上，專利權人多會先寄發專利侵害之警告信函，且多併檢附專利侵害鑑定報告。其意義大致有下列幾點：

1.故意侵權之舉證：

藉此證明侵權人明知有系爭專利權之存在。又專利法第 79 條之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是專利權人原於其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未附加專利證書號數，可依此警告函之方式，證明侵權人於收悉警告函時已知悉其產品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倘繼續為侵害時，則可為該條但書之適用。

2.於訴訟前即遏阻仿冒品繼續於市場上流通，以減低損害之擴大：

按收受警告信函者就其之行為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當自知甚明，如是，必有所擲制，而採取回收或不再製造、使用之措施。

3.檢附專利侵害鑑定報告，以符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查專利權人寄發警告信函，本屬專利權正當權利之行使，然於商業競爭上，常有見專利權人未仔細分析產品是否侵害其專利權，即廣泛濫發警告信函，甚而依此方式打擊競爭對手，此恐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24 條之不公平競爭之規定（註 3）。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乃於 86.05.07.訂定「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寄件處理原則」（其間曾多次修正），其中第三、四點載明除於「(1)法院判決；(2)經鑑定取得侵害鑑定報告；(3)需具體標明侵害內容、範圍之事實，使受信者得據以合理判斷。」（註 4）三類情形外，警告信函之發送恐非屬專利法正當權利之行使。故現行實務運作上於寄發警告信函時，大皆檢附專利侵害鑑定報告，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

(二)又就新型專利部分，92.02.06.修訂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考其立法理由係指「由於新型專利權未經實體審查，為防範新

型專利權人濫用其權利，影響第三人對技術之利用及開發，其行使權利時，應有客觀之判斷資料，亦即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核其意旨，並非在限制人民訴訟權利，僅係防止權利之濫用，縱使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非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就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案件，亦非當然不受理。此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設計之核心。爰參照日本實用新案法第 29 條之 2 規定，明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其權利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註 5) 由此可知須於 92.02.06.新法修正後未為實質審查之新型專利權方有此條規定之適用，新法修正前取得之新型專利權則不適用。

(三)惟前述之警告信函或新型專利權人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均非民事起訴之訴訟前置要件。蓋其均非如專利法第 79 條規定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且如前述，警告信函僅係為故意侵權或遏止損害擴大之效用，而增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提示警告之立法理由亦明示「……縱使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非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就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案件，亦非當然不受理。……」故縱未為之，亦得提起民事訴訟。

二、起訴前之保全程序：

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保全程序可分為(一)假扣押；(二)假處分。

(一)假扣押：

- 1.按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而於專利訴訟中之損害賠償部分，即屬就金錢之請求。是為免將來執行無著，專利權人當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後為假扣押之聲請，查封侵權人之財產。
- 2.而慮及侵權物品之流通，如不及時制止，對專利權人之損害至鉅，故原應以假處分方式為之對特定物移轉之限制，專利法特將之為變形假扣押之態樣，於該法第 86 條規定：「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註 6) 此條文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29 條規定於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均準用之。
- 3.由此可析之，專利權人如就「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為假扣押時，得聲請訴訟救助，免供擔保。(註 7) 而倘係予假扣押侵權人之其他財產，即非屬專利法第 86 條之假扣押，仍應供擔保而為執行。當然，侵權人亦得為反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假處分：

1.按專利法第 56 條「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第 84 條「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第 106 條「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之規定；第 123 條「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第 129 條準用第 84 條之規定。是以上專利權人之權利，非單純假扣押所得保全，而有於訴訟繫屬前後為假處分之必要。

2.假處分之聲請內容及依據：

(1)一般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依此債權人為預防將來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包括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請求，均得聲請假處分。而假處分之聲請當然需慮及將來本案訴訟之請求，且恐更應考慮擔保金額之多寡。就本案例事實，A 公司就此一般假處分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所准之主文為「……，相對人對於現置於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區 00 路 00 號之 60 具型號為 00000 之『測試晶片處理機』不得讓與、出租、借貸及為其他一切處分之行為……」。是此一般假處分，重在保全不使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2)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A.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查民事訴訟法在 92 年修

正之前，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僅設一條文予以規範（538 條），最高法院曾著有判例闡釋之（註 8），依判例所持見解，舊法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其所謂法律關係，係指金錢請求以外凡適於為民事訴訟標的，有繼續性者，皆屬之，如所有權、通行權、占有狀態、扶養義務、專利權被侵害或有爭執時均是；其所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防急迫之強暴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處分之人，提出相當之證據釋明之，苟不能釋明此種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是定暫時狀態處分應符二要件，即①保全對象之適格（繼續性的法律關係）及其必要性；②要件之釋明及擔保（註 9）。

- B. 而究其中爭執的必須係繼續性的法律關係，在專利侵害訴訟，不限於雙方當事人對於專利權之效力或特定產品是否侵害有爭執，雙方爭執的法律關係可能是關於授權契約的有無、授權範圍的大小（地區產品時間），或其他被告的抗辯內容的爭執。當然就專利權人而言一定是專利權有效，且相對人特定產品侵害其專利（註 10），為避免重大損害或因其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 C. 本案例 A 公司以「本件所爭執之法律關係乃涉及高科技產品，其發展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甚短，市場競爭極為激烈，聲請人如僅依普通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及尋求排除、防止侵害，往往曠日廢時，緩不濟急，縱日後得以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亦已因延誤商機而盡失商場優勢，或已無法為專利法第 84 條第 3 項之處置，此種損害恐非日後強制執行所能彌補。是有速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債務人繼續使用侵害債權人專利權。」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法院則以 A 公司需以新台幣 13 億 3 仟 2 佰萬元之天價擔保金供擔保後，准「……相對人對於現置於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 00 路 00 號之 60 具型號為○○○○○之測試晶片處理機不得使用。」（註 11）。

值得一提的是民事訴訟法於 92.02.07.修正後，將該法第 536 條修訂為「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註 12）是此後假處分已常有可能因債務人之供擔保後撤銷。惟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之目的，非在保全標的之變動與否，而重在訟爭終結前，就爭執之繼續性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故此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如准相對人供擔保而撤銷，

顯不能達其目的。因此吾人認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不宜准供擔保之方式撤銷。(註 13)

- 3.另法院亦不應准許被控侵權人為「反向假處分」。所謂「反向假處分」係指被控侵權人，聲請法院要求依其主張暫定相對人沒有專利權或其產品未侵害或聲請命禁止相對人（專利權人）為已成立執行名義之假處分所為行為之假處分。蓋此「反向之假處分」與「正向假處分」二者之法律關係乃是相反的，法理上法院不應容許正、反法律關係都被定暫時狀態而併存，實此類「反向假處分」僅係圖以假處分妨害另一假處分之執行耳。(註 14)

三、證據保全：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第 369 條(管轄法院)「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二)專利訴訟常需伴隨鑑定，而倘於起訴後，方命侵權人提出侵權產品送鑑定，此時侵權人已早知防範，此時即有必要於起訴前先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369 條之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證據保全。而專利訴訟證據保全之另一目的，亦係於起訴前即先確認侵權產品所在，可得為將來法院認定侵權產品係侵權人製造或使用之心證。另證據保全之範圍不僅指就侵權產品為證據保全，就侵權人之關鍵文書，如商業帳簿、產品製造及行銷文書資料亦皆可為保全，以利將來損害賠償或侵權證明之證據。
- (三)本件 A 公司於起訴前亦為證據保全程序，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亦核准就 C 公司持有之 IC 測試處理機為證據保全，其裁定主文為：「准於證據保全程序將相對人所持有，置於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 00 路 00 號之測試晶片處理機（型號為 000000 或 00-0000 或其他與附件外型相同物件）為勘驗並照相作為證據。」而於本案之訴訟程序中，亦以於證據保全程序中保全之證物（IC 測試處理機）作為待鑑定物，送囑鑑定機關鑑定。

註釋：

- 1.專利法於 90.10.24.修正時，僅將發明專利權除罪化，惟仍維持侵害新型、新式樣專利之刑事責任。此舉迭遭批評，咸認侵害技術層次較高之發明專利除去刑事罰則，而對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新式樣標專利，反科以刑事責任，立法價值顯然矛盾。再我國司法實務上亦常見藉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權，打擊競爭對手，施以搜索、扣押，造成競爭對手營業上及名譽上無法彌補之損害。故於 92 年修法時將所有刑罰規定刪除，完全回歸民事程序解決專利權侵害之糾紛。
- 2.本案例為筆者代理訴訟之案件，為本文時第一審尚未判決，故為依法維當事人之祕密，及遵律師法之規定，茲就當事人及專利號碼、名稱等以代號為之。
- 3.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事業已踐行左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2)將可能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司法院與行政院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警告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二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之情形，得視為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第四點規定：「事業發警告函前，已踐行左列程序之一，且無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違法情形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1)於警告函內附具非司法院與行政院協調指定鑑定專業機構製作之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2)於警告函內敘明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使受信者得據以為合理判斷，且發函前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二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之情形，得視為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5.參陳智超，專利法理論與實務，第 457 頁，2004 年 4 月二版一刷。
- 6.該條文之「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應指侵權人所有之物，有論者認此為專利法特別規定可扣押非侵權人之物，惟吾人不採之。
- 7.參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
- 8.最高法院 61 年台抗字第 506 號判例、20 年抗 366 號判例及 22 年抗字第 1099 號判例、。
- 9.關於此二要件之論述，請參許士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 期 2004 年 5 月，第 54 至 60 頁。

- 10.鄭中人，專利權之行使與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期，2004年5月，第123頁。
- 11.該擔保金計算方式為法院所執理由為：「本院審酌(一)聲請人製造之00-000型測試晶片處理機每具之單價為220萬元，相對人所有之型號00-0000之『測試晶片處理機』之單價，亦應相去不遠，則60具測試晶片處理機之總價約為1億3200萬元(2,200,000×60=132,000,000)，據此認定相對人無法處分前開測試晶片處理機，可能受有約1億3200萬元之損害；(二)在無證據顯示相對人有處分前開測試晶片處理機之情形下，本院酌定擔保金數額，自應將相對人無法使用前開測試晶片處理機所可能減少之營業收益一併計入。審酌聲請人提出之相關資料顯示93年第4季晶片測試產值為170億、88年間共有33家測試晶片業者、晶圓代工製造業92年度營業利潤淨利為11%等，分別有科技日報、晶片測試業者報導資料、9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及同業利潤標準附卷可查；暨本件為一審終結之案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月、第二、三審各為兩年等情，據此認定相對人無法使用前開測試晶片處理機，可能受有約12億元之損害(即17,000,000,000÷3月×11% = 18,888,889元，此為每月相對人可能之營業損失；再乘上第一至三審辦案期限合計64個月，所得金額約為12億元)，以上合計為13億3200萬元(即132,000,000+1,200,000,000)。」
- 12.原條文為「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 13.相同見解；見劉尚志等人合著PATENT WARS 美台專利訴訟實戰暨裁判解析，元照出版社，2005年4月初版第1刷，第406、407頁。
- 14.此類「反向假處分」之聲請，實務上亦持否定之見解，參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59號判例。

投資大陸房地產須知一

購置土地並不擁有所有權

程高雄律師

台胞在大陸購置房地產可以申請核發產權證明，惟必須注意房地產取得之後，並不核發土地所有權狀，僅係記載使用土地之年限。

大陸當局現今仍遵循“維護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之政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等法規所定，土地使用權的最高年限為 70 年，因此如購置新建房屋土地使用之權限當然依照當地之行政法規核定使用權之年限，問題較少，但如係購買二手屋則必須注意使用年限還有多久。

比較令人會想到的問題則是土地使用年限屆滿後，房屋怎麼辦，現今大陸法律就此並無明確規定，學者開始研究如何解決此問題，其方式大略有三：（一）允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延長土地使用權限，補交土地出讓金。（二）由國家收回土地和地上建物，補償房屋所有權人。（三）用拆遷安置的方式解決，即由政府另行尋地建屋後，以屋易屋。

道人輕打五更鐘

陳清白律師

白頭蕭散滿霜風 小閣籐床寄病容
為報先生春睡足 道人輕打五更鐘

宋哲宗紹聖元年，太皇太后（英宗皇后）駕崩，十八歲的年輕皇帝親政，起用章惇為宰相，把反對新政的元祐諸臣，一律冠以破壞先王德政之罪，貶的貶，關的關，牽連獲罪的多達數百人，這就是歷史上著名的「元祐黨禍」。

蘇東坡原就與章惇、王安石等人不合，因此毫不意外的也在這一波整肅的名單之中。起初貶為定州太守，未幾，又改調英州，尚未到任，半途又接到朝廷聖旨：「知英州蘇軾，責受寧遠軍節度使，惠州安置」。惠州，位於廣東大庾嶺之南，這一貶必須從北方千里迢迢跋涉到南方山區，光是旅途舟車勞頓，就夠蘇老受的。

一連串的政治打壓，讓蘇東坡有些意志消沈，因此在惠州任官時，除了例行公事外，不是醉就是睡，健康狀況欠佳。文前的詩，就是他謫居惠州時所作，帶有點自憐和自我解嘲的意味。不料這首詩傳到京城，又給東坡先生惹上了麻煩。原來他的政敵宰相章惇看了這首詩後冷冷的說：「一個被朝廷貶謫的罪臣，竟然過得如此逍遙自在，我就讓你一覺睡個夠」。於是，又下了一道詔令，再貶蘇東坡去儋州。儋州就是現在的海南島；窮山惡水，偏僻荒涼不說，更兼有瘴癘之氣，只要是過慣京城舒坦生活的人貶謫到此地，想要生還，實在很難。

這首詩是一位飽經風霜、官場失意的老人對於困頓的生活所發出的喟歎，實在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是看在政敵的眼裏，可渾身不對勁，非要找個碴，置之於死地不可。所以說政治鬥爭，無比黑暗；黨同伐異，古今皆然。當然，政壇上趨炎附勢、溜鬚拍馬的，更是多如過江之鯽，早就見怪不怪了。

說到拍馬屁，〈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書中寫到一個叫卜世仁的典史向其姪孫傳授做官秘訣時說道：「人家做不出的，你做得出。如果你有老婆，上司叫你老婆進去當差，你送了進去，那是有缺的馬上可以過班，候補的馬上可以得缺。你不要說這些事難為情，他也有上司，他巴結起上司來，和你巴結的是一樣的。總之，大家都是一樣，沒甚難為情。你千萬記著『不怕難為情』的秘訣，做官是一定得法的。如果心中存了『難為情』三個字，非但不能做官，連官場的氣味也聞不得的了，這是我幾十年老閱歷得來的。」。這段話，把官場爲了求官不惜厚顏無恥的醜態，表露無遺。

前陣子台灣官場的小政客們，也爲了「馬屁橋」、「馬屁部隊」等一些馬屁事，相互指責，吵翻了天。甚至某位女性小政客還說：「某人當總統，馬屁精一大堆，不像某某人，黨主席都不幹了，還有一大堆人來接機，幫他作壽……」。言下之意，別人都是馬屁精，而他們不是。哎呀！自己馬屁都拍到這個份上了，還在指責別人，臉皮的厚度真的不輸前頭的卜世仁。

光拍馬屁，不能不知道「拍馬屁」一辭的由來。據說草原民族素重牲畜，尤其是馬匹，因此不管熟識與否，在路上偶遇寒暄時，總要拍拍對方馬兒屁股，誇獎一番，即使該馬不甚了了，也要故意違心，稱讚一下，以示禮貌，久而久之，對於過分阿諛奉承的行爲，便被稱作「拍馬屁」。

話再回到前頭的詩。蘇東坡爲官一向清正，又愛民如子，因此，官聲蜚然，備受景仰。道觀裏的道人知道東坡先生在養病，爲了讓他多睡一下，於是輕輕敲打晨鐘，以免驚醒他老人家，這原是件充滿人情味的事，我想大概沒有人會認爲道人是在拍東坡先生的馬屁吧。只是，時過境遷，這件事要發生在現在民風澆薄的台灣，難保那些尖酸的媒體和小政客們，不會藉機拿來大肆炒作，屆時，恐怕這位道士兄弟就要蒙受個拍馬屁的罵名，就算跳到黃河也洗不清了。

去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十一日，筆者至西班牙看十七個世界文化遺產，於本刊草「西班牙行腳」一文，今年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為紀念府城建城二百八十年，舉辦系列活動，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的「德國古城與世界遺產之旅」係其一，由成大建築系主任傅朝卿教授領隊。

十三天中，以法蘭克福為中心，搭遊覽巴士，以反時針方向走過大半個德國，對於統一後的德國的國力、文化資產、古城，留下深刻的印象。

壹 德國素描

德國位居歐洲的中北部，西鄰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東鄰波蘭、捷克，北為丹麥、南為奧地利、瑞士。

德國地形，北低南高，北部為平原，中部為丘陵，南部靠近阿爾卑斯山脈，為山地。

德國屬日爾曼民族，在歐洲中古世紀，盤踞歐洲中北部，民族性驕悍，類似中國古代的北方民族，中古世紀，各自為政，建立許多城邦，故古城及古堡甚多。

德國統一是一百多年前的事，鐵血宰相俾斯麥及國王威廉二世對於建立德意志共和國，功不可沒，首都為柏林，二次世界大戰，希特勒戰敗，德國遭聯軍占領瓜分，東德（面積約占四分之一強），由蘇聯占領，首都東柏林，西德（占四分之三弱）由英、美、法共同占領，首都波昂，嗣東西德統一，首都為柏林。

德國土地三十五萬餘平方公里，將近台灣的十倍，人口六千多萬，為台灣的三倍，是歐洲人口較多的國家，東西德統一後，經濟發展快速，尤其是工業，國力已遠非戰勝國的英國所能望其項背。

貳 古城與古堡

此行主要在紀念府城建城二百八十年，所以特別選定古城與古堡。

歐洲中古世紀，城邦林立，故古城及古堡遍布，德國境內尤最，此行我們走訪十多個古城及十四個世界文化遺產。

萊茵河中上游河谷六十五公里全段，二〇〇二年列名世界遺產，其中貓堡、鼠堡、萊茵岩堡，矗立在上山；海德堡有古堡，也是大學城；浪漫大道上的奧古斯堡、納德林根、丁克斯布爾、羅騰堡，大大有名；符茲堡、紐倫堡、班堡、瓦特堡等，均在行程內。瓦特堡、班堡、符茲堡，已列世界文化遺產。

其中以納德林根（NORDLINGEN）、丁克斯布爾（DINKELSBUHL）、羅騰堡（ROTHENBURG）的古城最為完整；納德林根有城牆三公里多，有五個城門及十一座塔樓，遊客可以順著城牆漫步，觀賞城鎮風光；丁克斯布爾，也是一座保存完整的古城，以聖喬治教堂為焦點，以德國之屋為代表，舊市政廳廣場的渥尼茲塔，是年代最早者；羅騰堡有長達三、五公里的城牆，可以登上一繞，有高低起伏的塔樓及類似甕城的結構；更難得的是，以上各城牆，上方均有遮蓋，不怕日曬雨淋。

德國保護古堡的措施，也值得稱讚，為了保護浪漫大道上的四大城堡，不僅鐵路及高速公路未經該處，連馬路也沒有拓寬，遊覽車走在蜿蜒小道，巴士禁止進入市區。

古堡散布各處，他們把它改為旅館或餐廳，他們有古堡協會，從事一連串的保存與利用的活動。

參 希特勒的紐倫堡大夢

我們來到二次世界大戰後盟軍歐洲戰區審判戰犯的紐倫堡（NUREMBERG），它是神聖羅馬帝國亨利三世於十一世紀所建的城鎮，後來經腓特烈三世准許為帝國的自由城市，十五、六世紀，紐倫堡發展到達高峰，一直與奧古斯堡抗衡。

希特勒一直認為「最德國」的城市，不是柏林，而是紐倫堡，選擇紐倫堡為納粹的總部，黨員大會於此舉行，希特勒除了軍事上要比美古代的亞歷山大帝外，在建築上，他要超越所有的古代建築，幻想自己是舉世無匹之建築師，留名青史。

於是他經御用建築師史畢爾等人的協助，計劃興建幾處全世界最大的集會設施，這些設施如果順利完成，將會超越羅馬帝國的各種都市集會建築。

這些設施包括：

一、德國運動場：容量為四十萬人（奧林匹克運動場容量才六萬餘人），高度為一百公尺，體育場之機能為戰鬥運動，而不是傳統的運動，於一九三七年開工，持續到一九四一年，在此期間，開挖了數百公頃的土地，運進了無數的石材，但只進行了挖掘工作，並未完工，戰後已經挖掘

- 的部份，被注入水，形成今日的史爾柏湖，為紐倫堡一景，可以泛舟。
- 二、行進大道：過去希特勒閱兵，均在柏林的廣場舉行，希特勒另在紐倫堡建一個行進大道，業已完工，從空中看起來，就像一個機場跑道，在德國運動場遺址的湖邊。
- 三、馬蹄型集會場：預定為國會大廈，高四十公尺，長寬均各三百公尺，是第三政權集會場最大建築，外觀像羅馬競技場，當初設計時，希特勒的要求必須能容納納粹黨員五萬人開會之用，以建築的尺度來彰顯政權的權力，成為世界最大的集會場，是一個馬蹄型的建築，外觀上，以花崗岩板為表面飾材，以強化其紀念性，業已完工，但未及使用，戰後多數空間被作為儲藏之用。一九八四年設置永久性的展覽，一九九七年，建築師杜門尼選擇在近乎荒廢的北翼中，置入一個像雕塑型般的金屬建築物，這個「工業建築」穿透馬蹄型建築，就像「一箭穿心」，目前供人參觀，其內為檔案中心。
- 四、此外尚有齊柏林集會場、路特波德集會場、行進場等，尚未全部完工，納粹帝國夢已碎，希特勒也在柏林自殺身亡，紐倫堡大審雖無法審判他，但紐倫堡的這些遺跡，可以看出一代狂人的紐倫堡大夢。

肆 「法格斯」與「包浩斯」

我們在希德斯海姆參觀法格斯工廠（FAGUS FACTORY），是一個鞋模及合板工廠，創建於一九一一年，將近百年，是舉世首創大量使用玻璃採光的工廠，徹底改變傳統的承重牆觀念，牆面除了支柱外，大部份是玻璃，轉角更是沒有支柱，由於光線充足，工人工作時，可以看到廠外青青草地，不僅沒有發生斷手斷指的工安意外，且工作效率奇高，而其鞋模材料為木材，大量進貨，建構三層的風乾室風乾，以免將來鞋模變形。木架風乾室，建材厚重，古色古香，雖目前除初胚使用木材外，均為塑膠質模，但他們視將近百年歷史的特殊亮麗廠房、木材風乾室、廠後過去運貨鐵道支線遺跡為寶，其重視文化資產，令人敬佩，準備申列世界文化遺產。

我們又在德國威瑪及德紹參觀「包浩斯（BAUHAUS）相關建築歷史場所」，包括包浩斯博物館、包浩斯大廈、包浩斯大學，它們仿效法格斯工廠透光的方式，一九二三年的霍恩住宅，進一步將柱子縮在裏面，建物外面全部使用鋼架及玻璃，看似無柱無牆，此種顛覆傳統建築「以柱子及牆壁為主體，玻璃只是配角」的新式建築，影響世界建築深遠，成為國際風格，經UNESCO於一九九六年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而身為包浩斯前輩的法格斯，申列世界文化遺產，絕不是夢。

羅馬式的建築，牆本身就是兼承重柱子的作用，非常厚重；哥德式的建築，多柱、薄牆、多窗；一千多年來，發展至法格斯的少部份牆柱，絕大部份玻璃牆；而至包浩斯的沒有看到柱子及牆壁，看到的全部是玻璃。目前世界各大都市，一棟棟超高超大的玻璃帷幕大廈矗立，是對傳統建築的革命，名建築師貝聿銘所設計的法國羅浮宮中庭及日本美秀美術館，大量使用鋼架及玻璃，就是包浩斯式的，我們台南是否也有幾棟包浩斯的大樓？

伍 柏林的後花園波茨坦

過去念世界歷史，有波茨坦宣言，對於波茨坦耳熟能詳，但波茨坦在何處？

波茨坦（POTSDAM）位於柏林西南方，距柏林僅半小時車程，屬於東德境內，過去以河流與西柏林為界，橋的中央為國界，設有崗哨，如今德國統一，所有路障崗哨都拆除了，暢通無阻。

首先至舊皇宮參觀，舊皇宮較小，名為忘憂宮（SANS SOUCL），是腓特烈大帝所喜愛的宮殿，宮前是一大片階梯式花園，由上而下，共有六層，是花木噴水花園，兩旁各有一大片園林，方圓數公里。花園中，有葡萄及無花果，足供皇室所需。皇宮雖小，但極典雅，各種功能的房間均有。腓特烈大帝與皇后不合，皇后長年居住在柏林宮殿，大帝與十一條愛犬，終老於此，遺言要與愛犬葬於舊皇宮左側，但未能如願，仍被厚葬在教堂內，二百年後才如願回葬舊皇宮左側，與愛犬遺骨相伴。

新皇宮距舊皇宮兩公里，是兩層宮殿式建築，金碧輝煌，是腓特烈大帝十個兄弟姐妹所居住的皇宮，但大帝獨鍾舊皇宮，新皇宮雖有房間，但閒置不用，其餘由兄弟姐妹居住，大帝無嗣，心肌梗塞死亡後，由其姪兒繼任王位，是為腓特烈三世。

新皇宮前面有一排左右對稱的宮殿，建築式樣與皇宮同，是僕從居所及廚房，廚房遠離皇宮，以免火災，與皇宮間以地道相通。

新皇宮的大廳，有貝殼廳，用許多各式各樣的貝殼及古生物化石裝飾而成，獨樹一格，其他各宮殿，美侖美奐，與舊皇宮呈現不同的風格。

波茨坦以忘憂宮、新皇宮、夏洛滕羅卡宮殿與橘園宮全部，稱為柏林宮殿及公園群，於一九九〇年經UNESCO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是柏林的後花園。

從前我們叫法官為「推事」。有人開玩笑，說是有少數（不一定老）法官，看到棘手的案子，若不是老牛推磨，推而不結；就是雞蛋裡挑骨頭，找個歪理駁（發）回它，斯即所謂太極拳式「推」出了「事」。

可這拳場上的太極拳，卻與此相反；它是兩手抱球，若即若離，如真的把球推出去，就沒得玩了。所以太極拳第一個要領，便是身、手、眼、步、氣，一呼一吸，如藕之絲，慢條斯理，柔而不斷。有一個當過兵的人，他說他對法院的印象壞透了，幾次他當庭跟法官「幹」起來。我就想：這不就像打太極拳嗎？有的人（不一定初學）一會出右手，一會出左手，那腳也是，一下子向前蹬，一下子向後蹬，跟打官司主張法律關係似的，不出幾下子，汗流氣喘，這狗啥子太極拳，一點意思也沒有！

我卻覺得太極拳滿有意思的。只要你盤架一開，就像沉入夢中，又像嘴裡含了塊冬瓜糖，有點甜，又不太甜，反正手腳動起來，止不住，不打不快。

也許你會說：記不住，更遑論藕絲不斷。我個人的想法是：只要練，特別是初學之時，不必強記，持之以恆，自會記住。那個時候不用要求，身手腳步氣，自然會如影隨形，連為一氣，就像雲門舞集創始人林懷民的「煙」、「行草」與「水月」，人人進入化境而不自知。不過有兩點要緊的是：第一、基礎拳架要練好，就像蹲馬步，拳架不練好，時日一久，膝蓋會受傷。第二、練拳時要忘我，要跳出框框，要拋開紅塵名位，否則只在魔中舞，不要說血氣練不通，縱然勉強學得些皮毛，也難登堂奧之境。

還有一點：要勇於面對它。有的人第一次跟人打一趟拳，不管是六十四式，三十二式或是一百零八式，一趟打下來，丈二和尚摸不清頭腦，便打起退堂鼓。不知人之智慧，相去本不甚遠，其不同者只在「堅持」二字。三月一瞬，稍微堅持便終身受用不盡。

以一百零八式為例，看起來似乎迷霧一團，深不可測。其實，這一百零八式中有很多是重複的。也許有人會說：那不重複不好嗎？不知，重複也是必要的，而且重複本身有些是轉進的過程。譬如單邊、雲手、棚履擠按、左右摟膝拗步等等，重複很多，有些是上下式之間轉換必要的過程。這些轉換過程以外的，姑稱之為拳體本架，而這些拳體本架本身，也有重複的，這就是為甚麼太極拳有一百零式，六十四式或三十二式的原因。這些轉換的過程，和其他拳體架式一樣，拳腳肩肘、腰跨腕膝、上下左右的運轉，都必須與呼吸密切配合，這一點是上述初學的人比較困難，等到慢慢可以控制全局的時候，自然就得心應手了。

配合之道如何？一言以蔽之，凡手腳彎肘等各部位運作中，上下左右動作為起或昇者，則吸氣；

動作爲落或降者，則呼氣。例如「金雞獨立」，右肩及右掌起，氣隨之昇；右肩及右掌落，氣隨之降，接著左肩及左掌起，氣又隨之昇，餘皆如此。又呼或吸，均由丹田，意隨氣行，氣以細長緩慢爲佳，切忌鼻腔呼吸，若經鼻腔呼吸，必生窒息感，經丹田，則細長自如，太極拳的功能，亦見於此。

茲隨手寫「太極拳之歌」如下，以爲本文結：

羅漢灌頂方寸間，觀自在掌一線天。

左托青雲右抱塔，氣吞河山貫古今。

眼下我心心無我，耳聽八方方弄圓。

回身看似肩推手，手雲龍珠天蠶變。

盤古闢地五千載，夫子不遠大道邊。

今日長溪雲和月，天地沙鷗大漢孫。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台南地檢署 3 樓律師休息室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陳惠菊、黃厚誠、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林士龍、曾怡靜、翁瑞昌、林華生、許世彪

主席：林國明

紀錄：林士龍

壹、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 18 人。

貳、 主席宣佈開會

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1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司法官評鑑及本會與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對台南地院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制度意見調查結果，已於 9 月 5 日開票，開票結果分由黃監事雅萍與本人製作分析報告。

(二) 本會舉辦九九律師節慶祝大會已圓滿結束，感謝秘書處之辛勞。惟有關接待之工作宜事先洽請特定之理監事辦理。

本會訂於 10 月 1 至 3 日舉辦宜蘭三日遊，其中第三天上午龜山島之行，本會已獲准以學術研究團體名義登島。因太平山森林遊樂區預計於 12 月中旬才會開放，故第二天改到棲蘭神木區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上開兩個景點號稱北橫雙珠，歡迎各位踴躍報名。

台南地院刑事庭訂於 9 月 19 日下午與檢察官及本會律師舉行有關交互詰問等法庭活動之座談會，請各位踴躍出席表示意見。

大陸廣州市律師協會預定於 9 月 23 日下午 3 時到本會拜訪，擬參觀台南地院及舉辦座談，當晚本會將以晚宴款待並致贈琉璃，請林顧問瑞成及翁顧問瑞昌協助接待事宜。

二、監事會報告：

對 94 年 8 月收支報告提出查核，經查核無誤。截至今年 8 月止，公會尚存一千零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款項。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本預計於 94 年 10 月 8 日舉辦勞工法令之研討，由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協辦。而 10 月 22 日舉辦林一山老師關於運送與保險方面之研討會。

(二)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關於本會是否與全聯會合辦為期二天之「刑事訴訟實務技巧」研討會，於討論事項時再詳細說明。

2.本會預計於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王尙琅專門委員講授醫療糾紛等相關議題及案件研討。

3.元照出版公司與本會合辦之書展，於 9 月 19 日截止。

(三) 行政法委員會（陳惠菊常務理事報告）

北部學校之老師多不願南下講課，故將連繫南部學校老師授課。

(四)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日本律師預計於 11 月 19 日來台訪問，本會除舉辦學術交流之研討會議外，亦安排參訪旅遊行程。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第 2 次管委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二，略】

1.【參考附件二，略】。公會補助一百萬元予本中心，故各委員會若有需求，可在本中心可負擔情況下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

2.車馬費已開始發放。

3.為提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問卷調查，以了解諮詢民眾之意見作為改進之參考。

4.三十一週年慶預計於 11 月 11 日在長榮桂冠酒店舉辦，當天將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

5.預計取消服務次數前十名之獎金，改成每名二千元，十個名額，以摸彩方式抽獎。

(六) 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理事報告）

1.台南地檢署將於十月份針對台南市之高中學辦法治教育，請本公會提供五名律師協助擔任講師。

2.台南地方法院為慶祝司法文物展而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在舊台南地院舉辦法治教育推廣活動，每日共二場，上午場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備有便當），下午場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請律師多參與，報名請向黃涵昕小姐洽詢。

(七) 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監事報告）

會將問卷調查結果在本次會刊刊登。

(八) 紀律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報告）

詳提案五、六。

(九)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為因應國際化及目前文書處理之趨勢，本會會刊將於一二六期改成橫式。刊頭部分已由翁瑞昌顧問設計完成，將於 12 月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十)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理事報告）

卷宗影印部分將持續追蹤是否改善。

(十一)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請多報名十月份旅遊活動。

(十二) 高爾夫球隊（李合法律師報告）

10 月 29 日將舉辦高爾夫球賽聯誼。

(十三) 登山社（林華生律師報告）

九月份登小山活動規畫由東山鄉仙公廟往曾文水庫之健行路線，將如期舉行。而十月份因公會其他活動較多，故停辦一次。

(十四) 壘球隊 (許世彰律師報告)

1. 壘球隊之支出主要項目在球具部分，另贈送六打球予玉井希望之家 (少年犯矯治單位)。
2. 今年律師盃在新竹舉行，球隊已密集練習並與其他隊伍進行友誼賽。

(十五) 羽球隊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預計在今年 12 月舉行羽球比賽，正積極接洽高雄、嘉義律師公會參加。

(十六) 日文班 (陳慈鳳理事報告)

五十音班只有二人報名，故決定採用在英橋插班之方式學習。

(十七)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4 年度 8 月份退會之會員：

歐東洋、黃鈺瑛、趙梅君、廖年盛(以上 4 名月費均繳清)、范曉玲(月費繳至 93 年 12 月)截至 8 月底會員總數 725 人。

陸、 討論事項：

- 一、案由：94 年 8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林志強、楊譜諺、涂欣成、洪錫鵬、張慶達、楊美玲、黃清濱、余忠益、朱惠君、孔福平等 10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 94 年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三，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擬成立環境保護委員會，負責與會外單位從事環保法律諮詢工作，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台南市社區大學及環保團體於 94 年 8 月 20 日舉辦「法律與環保座談會」，會中決議成立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顧問團籌備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林國明於 94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相關會議資料詳如附件四，略】，預計於 9 月 16 日再召開第二次委員會，為統籌規劃辦理上開事宜，並展現本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會宜成立環境保護委員會。

擬辦：如決議通過成立，請併決議主任委員一名，委員人數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決議：通過成立，並決議由蔡敬文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則由蔡律師聘任。

- 四、案由：曾仁勇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後意見如附件五，是否推薦？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五、案由：申訴人盧水田申訴黃璧川律師得否在台南地院執行職務，如否，請本會依法處理案。

說明：1. 依據申訴人盧水田 94 年 8 月 19 日申訴函辦理。

2. 該申訴函略謂：「黃璧川律師受原告勤力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處理台南地院 94 訴 702 給付票款事件，申訴人為被告，黃璧川律師已於 94 年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8 月 11 日等出庭數次，且均未穿著法袍」云云。

3. 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

4. 經查：黃璧川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並未加入本會為會員。

決議：若查證屬實，則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 六、案由：陳俊雄律師是否應再次送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

說明：1. 63 年 12 月 18 日陳律師即領得法務部所核發之律師證書 (83 年 11 月 29 日補發律師證書)。

2. 73 年 3 月 27 日因貪污案判處 7 年確定，已執行完畢。

3. 81 11 16 修正前之律師法第一條第 2 款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

確定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4·81年11月16日修正後之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5·本件陳律師曾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付懲戒，其理由為：律師法第4條第1、2項所定，係就律師資格取得後是否因該條規定情事發生而得予撤銷之問題，非屬應否懲戒之範圍；且其所犯貪污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且執行完畢，係於陳律師執行律師業務以前，難認已構成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懲戒事由等云云。

6·案經法務部於94年8月17日以法檢字第0940029687號函請本會謂：本件仍有再次送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必要云云。

擬辦：擬請法務部逕依81年11月16日修正前律師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予以撤銷律師資格。

決議：檢附證據再建議高檢署是否移送。

七、案由：檢附本會委外設計公會服務標章之圖案數組【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會擬委外設計公會服務標章，已經上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目前已委外設計出本會服務標章之圖案，該圖案預計使用於本會之信封、信紙、名片、帽子、T-Shirt、旗幟等。

決議：請曾怡靜律師再與設計人溝通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八、案由：本會太極拳班第6期(忠義拳+42式複習)之補助款金額案，請討論。

決議：補助三千元。

九、案由：本會擬舉辦游泳班課程，供會員、眷屬同道鍛鍊身心，是否准予開班研習及准予補助，請討論。

決議：十人以上成班，補助會員每人每期五百元。

十、案由：本會是否與全聯會合辦「刑事訴訟實務技巧」研討會，請討論。

說明：

1. 該研討會預計邀請羅秉成律師、葉建廷法官、張熙懷主任檢察官三位講師。
2. 研習時間預定2日，每日7小時，共計14小時。
3. 相關費用，估算約需十九萬元。

決議：否決。

柒、 臨時動議：

案由:日後理監事會議改成週四晚上，地點選擇在餐廳舉辦，費用由理監事自行負擔。

決議：通過。

「百年司法—風華再現」文物展 9/26~10/9台南舊地院熱鬧登場

司法院自94年9月26日起至94年10月9日止，於台南地院舊院舉辦「百年司法—風華再現」文物展，展覽期間將配合舉辦「模擬法庭」及「法律漫談」等法治教育系列活動，每日分上午場（9點~13點30分）及下午場（13點30分~17點）二個場次，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該系列活動之指導工作，本會有李慧千、許雅芬、莊美玉、趙培皓、邱玲子、鄭嘉慧、徐朝琴、黃雅萍、曾子珍、丁士哲、宋金比、曾靖雯、蔡淑文、李合法、張文嘉、王燕玲、邱銘峯、蔡麗珠、楊淑惠、陳琪苗等多名律師參與。

向理想邁進的司法— 司法改革的理念與未來

司法院行政廳陳宗鎮廳長 撰稿

司法制度是為人民而存在的，鑒於各界對於司法改革有著殷切的期望，但對司法院的改革方向仍有質疑，因此司法院認有必要將司法改革之相關政策及理念，再加以說明。未來司法能否及時而有效率地發揮保障人民權益的功能，尚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高低，司法院將繼續推展全方位的司法改革，讓司法整體的表現早日符合人民的期待。

按憲法明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但現行制度下的司法院只是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另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職掌，與憲法之原意未盡相符，長久以來引發諸多批判。民國88年7月6日至8日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即將「司法院定位」問題排入議程，由第一分組之審、檢、辯、學各界及其他政府機關、社會賢達代表等，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並作成司法院定位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之結論，且經大會全體代表確認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於90年10月5日作成釋字第530號解釋，亦明揭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意旨，確認憲政體制下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

至於司法行政權之歸屬，憲法雖未明定，然而司法行政事項，與審判事務密不可分，難以與一般行政事項同視，因此，在現行實務上司法院或各法院內，除了人、會、統、政風等與審判業務無涉之一般行政事項，係由行政院來主管外，其餘之司法行政事項，均由司法院來掌理。鄰近之日、

韓等國，其司法行政權即由審判機關兼理，而美國聯邦法院的司法行政，雖另設聯邦法院司法行政管理處處理，但其局長係由聯邦最高法院任命，司法行政業務則是在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聯邦司法會議之領導下運作，均屬審判機關兼掌司法行政權之事例。因此，我國司法院組織改造上之設計，不僅未背離世界潮流，也不是特例。

其次談到訴訟法的改革，其中民事訴訟採行集中審理，目的在使當事人儘早掌握訴訟資料，減少開庭次數，使當事人免於訟累，儘早實現權利，改革方向應該是正確的。集中審理制度的實施，固然使民事訴訟程序的技術程度提高，但是爲了去除人民可能因沒請律師而遭受程序上的不利益，司法院也同時擬定並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一方面加強推動法律扶助制度，讓請不起律師的人民，可以透過法律扶助制度得到協助。一方面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擴大法官闡明的範圍。在訴訟進行中，法官會隨時注意當事人是否已經作了完整的陳述，如果當事人陳述不完足，法官也會向當事人發問或說明，讓當事人可以作完整的主張，使當事人間的紛爭可以在一次的訴訟中獲得解決。除此之外，司法院更加強推廣調解、和解機制，增加解決紛爭的途徑。因此，訴訟制度的精緻化雖然提高了訴訟程序的技術門檻，但在完整的配套措施下，當事人的權利仍然受到周全的保障。

刑事訴訟的變革，提高了被告及辯護人之地位，以求當事人武器之對等，但法院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權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尚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無所謂「法官不能依職權介入」之情形。另基於明案速判之原則，刑事訴訟採行量刑協制度，而許多的協商，都是在辯護人協助下所達成。協商制度協助被告早日脫離訟累外，尚兼顧被害人權益，應無將刑事司法扭曲爲「階級正義」的疑慮。

爲健全辯護功能，司法院結合公設辯護、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等制度，提供被告辯護服務，截至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參與法律扶助之律師人數共計 1919 人，均係秉持理念，熱心投入法律工作者，對於達成當事人武器對等，及保護被告權益著有貢獻。

最近美國著名法學者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中作證時，對台灣近十幾年來法治進步多所肯定，他特別提到我們爲了提升刑事審判的公平性及正確性，勇敢地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並向國會建議加強研究我國法制的改革，足見我們這幾年來的努力已引起國際上的重視。我國司法改革從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一路走來，政策方向是正確的。雖不免有困難尚待克服，但是我們會努力不懈，繼續前進，也期待全國人民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本會於九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台南社教館舉辦「產品責任消費訴訟之理論與實務案例解析」學術研討會，邀請成功大學法研所所長兼系主任郭麗珍教授主講。研討會開始之前，先由本會林理事長國明發給顧問聘書給郭教授，敦聘郭教授為本會之顧問，郭教授表示將會推動雙方學術交流及實務經驗之分享。郭教授就產品責任之主體、客體、保護之法益及請求權人、損害賠償之範圍分別作詳細之解說，並說明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債篇規定之適用關係，列舉實務上發生之案例予以闡明。

本會於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在同地點，與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基因體計畫辦公室合辦「生物技術法律問題圓桌會議」，由范所長建得帶領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 E L S I 研究團隊即銘傳大學法律系陳英鈴教授、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朱文深博士、台大醫院陳李魁醫師、台灣科技大學林瑞珠教授、成功大學黃美智主任及衛生署醫事處王炯琅專門委員分別就「幹細胞研究與其國際政治經濟意義」、「GMO 食品及其風險的認知與因應」、「基因醫藥之發展與告知同意」、「科技法規簡介」等主題做研究與成果內容介紹。接著由本會林理事長國明就孫連長死後取精生子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植入前遺體基因診斷（PGD）、基因篩檢及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在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提出回應。本會林顧問瑞成亦就孫連長死後取精在民法親屬編適法性之問題舉例說明。與會會員對上開生物科技法律之領域頗感興趣，咸認獲益良多。

審檢辯檢討刑訴新制 達成多項共識

台南地院刑事庭與台南地檢公訴組檢察官及本會於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台南地院八樓會報室舉行檢討刑事訴訟新制座談會，由台南地院翁院長慶珍主持，台南地檢朱檢察長朝亮，本會林理事長國明與刑事庭多位庭長、檢察官及本會宋常理金比、李理事合法、黃監事雅萍、蔡監事敬文出席。本會林理事長首先就本會與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對台南地院刑事庭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之意見調查結果作報告。

台南地檢署針對檢察官如何與告訴代理人聯繫、認罪協商程序與緩起訴程序如何提出等七個問題提出討論，會議達成多項共識：(一) 告訴代理人於接受委任時，應儘速提出書狀檢附委任狀影本予相對應之檢察官，俾該檢察官知悉該案由那位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以便雙方於開庭前進行磋商調查證據及交互詰問等事宜。告訴代理人如認為有與檢察官討論案情之必要時，請於書狀內敘明，以利檢察官訂期與告訴代理人商談。(二) 告訴代理人之書狀應先送交檢察官，不必送交法院。(三) 被告之辯護人如認為有認罪協商之必要時，宜主動向檢察官提出。(四) 檢察官將警方移送之案件核退發查之案件，告訴代理人如遇有警方請其代為製作告訴人之訊問筆錄時，應予以拒絕，並向檢方反應。(五) 律師於準備程序之答辯要旨及辯論時之口頭辯護，宜簡潔扼要。(六) 準備程序應僅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不宜就證據力之問題提出指摘。(七) 法院於訂定期前，宜採當庭改期方式，或事先以電話徵詢律師，以避免律師衝庭之情形發生，律師於法院採用上開方式訂定期後，不宜再聲請改期。以上七點請本會會員配合辦理。

實施交互詰問制度 台南地院意見調查結果出爐

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與台南律師公會律師以問卷方式對於台南地院刑事庭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實行意見調查，回收有效件數四十一份，調查結果為：（一）台南地院刑事庭踐行新制之比例：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三十八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三票；（二）法官依新制指揮訴訟之熟悉程度：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三十四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七票；（三）準備程序是否精簡：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二十九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十二票；（四）多數共同被告之案件，其分離程序是否妥適：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二十二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十七票；（五）適用後是否增進結案速度：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三十三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八票；（六）適用後是否提昇裁判品質：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三十一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十票；（七）適用後是否達到發現真實之目的：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三十一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十票；（八）告訴代理人與檢察官間之聯繫管道是否順暢：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十八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二十三票；（九）實施至今，第一審已成為堅強之事實審：認為尚可、良好與非常良好者共二十票；認為非常不佳與有待改善者共二十一票。對於調查結果之分析為：（一）對於踐行新制比例、法官指揮訴訟之熟悉度、增進結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發現真實等項目，普遍獲得肯定之支持，滿意度約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二）對於告訴代理人（律師）與公訴組檢察官之聯繫管道，約有百分之五十六的人認為不順暢。對於第一審是否已成為堅強之事實審，則有百分之五十一的人持否定之看法。對於多數共同被告之案件，其分離程序，約有百分之四十一的人認為有待改善。（三）對於推薦優良的法官與認為尚須改進之法官，因回收之件數僅有四十一件，此部分之名單則不予揭露。今後改進之方向則為：（一）應加強告訴代理人（律師）與公訴組檢察官間之聯繫管道，因告訴代理人對於案情應比檢察官清楚，為加強舉證及交互詰問之深度，宜請雙方加強溝通聯繫，其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均可。（二）對於多數共同被告之案件，應如何進行分離程序，以兼顧合法性與訴訟經濟，應研商較為簡便可行之方式。（三）第一審是否已為堅強之事實審，係司法院修正上訴審制度之條件，以目前檢辯雙方仍有過半數之人持保留之看法，司法院修正上訴審制度似無急迫性，宜再審慎研議。

新會員介紹（九十四年四～五月份入會）

- 吳秋麗律師 女，四十六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灣高雄、板橋、新竹等地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加入本會。
- 蘇若龍律師 男，廿九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四年五月四日加入本會。
- 林振福律師 男，五十二歲，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畢，曾任陸勤部軍法官上校主任，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會。
- 葉韋良律師 男，卅二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會。
- 林翰緯律師 男，廿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會。
- 吳政遇律師 男，卅九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 陳廷棟律師 男，七十三歲，台灣師大教育系畢，司法官訓練所第五期結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 黃祖裕律師 男，五十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國民大會代表，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 謝幸伶律師 女，卅五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加入本會。
- 賴芳玉律師 女，卅九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加入本會。
- 陳慶尙律師 男，四十九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五月卅一日加入本會。